

湖南省憲公布之悔演

# 湖南省憲法公布之講演

趙恆惕

今日爲湖南省憲法公布之日。即爲我湖南自治新紀元之日。恆惕幸得與我全省父老兄弟諸姑姊妹。躬逢其盛。極爲欣幸。大凡國家的組織。必需有一種法律。我們中國自開國以至於前清末造。專根據爲政以德的一句話。來講治國平天下的作用。所以於感化方面占得多。於法律方面占得少。且又簡闊而缺。雖有其應行服從遵守的。甚或往往偏於一面。從沒有一種法律。自上至下。無智愚賢不肖。人人都應該恪守。不可違犯的這種法律。如何才能夠產生。如何才能夠使人人共同恪守。那嗎。須要具備有一種必要的條件。就是將這種法律。完全建築於人民總意之上。國家之組織。原以謀人民共同之幸福。幸福如何才能實現。則在於一個團體內有秩序。有條理。互相爲用。各盡其責。孰主張是。孰綱維是。則在於人民各出其意思。積幾多人。

之利而相同者合而爲一大公。準此大公以成法律。此種法律實所以維繫國家。既爲人民之大公。人人都有。意思。人人部應該恪守。如有違犯者。無論何方面。皆可執法以繩。此種法律。是爲各法之根本。法名曰憲法。即今日所公布者也。我中華民國創造之初。曾由南京臨時參議院制定一種與憲法有同等効力之約法。其後大壇草訂憲法。屢開憲法會議。迄未能成。而約法又未盡完善。屢起爭執。以致演成南北之戰。我湖南首受其禍。創深痛鉅。不可枚舉。莊嚴璀璨之民國。一轉而爲武人爭奪之戰場。精強富麗之湖湘。一變而成罷癯殘疾之現象。良由大法不定。中央缺統。一之力。各省無正當之軌。歐戰以後。世界各國。羣知武力之不足恃。爭趨於民治。一途。求明以銷弭兵禍。永保和平之方。而我國人。習於內亂甚久。積惡兵革。一受世界潮流鼓盪。由是。本自決之精神。發爲各省自治之運動。漫說中央政府腐敗。建空名於各省之上。散亂無紀。不能舉共和之實績。即令真正統一。而我中國地。

域遼闊。各省民情不一。徒靠中央遙爲統制。而缺身使臂指之效。用斷不能使國基臻於鞏固。則莫如以各省爲單位。省各制定憲法。厲行自治。然後各省聯合共制國憲。使全國人民總意真正實現。以聯省自治之形勢。組成強有力之統一政府。中國前途庶乎可望發達。現在各省對於中央都失了向心力。各省人民都覺得中央靠不住。來講求自治。古人有言。琴瑟不調。甚者必改絃而更張之。則莫如因勢利導。換一個新法。來改造。若是墨守故轍。終久是依樣葫蘆。此種自治上之如能集合各省。可以成真正之統一。求真正之和平。下之則各該省自己治好了自己。對於國家不失爲一有力之份子。對於本省已享受了多少之福利。我湖南人民歷年以來所受的痛苦很深。覺悟因而最早。所以首先制出這部省憲法。要講湖南行憲法。不可不知道這回制憲的重尤。不可不知道這憲法的價值。知道了價值。不可不研究憲法的內容。對於將來不可不有一番的努力。所以我這篇講話可分爲

四節如下。

- 一、是湖南制憲的嚴重。
- 二、是湖南憲法的價值。
- 三、是湖南憲法的內容。
- 四、是對於省憲法將來的努力。

(二)

我前面所說的，法律要人人共同恪守，須建築於人民總意之上。若是祇憑一部分的人，或官家制造，那是萬不能行的。要知道我湖南憲法的嚴重，不可不說明此事之經過。去年六月，湘軍入長沙，是時全國輿論皆爭倡民治。京津滬各同鄉集會研究，主張本自決精神，逕由本省制定自治根本法，並擬具草案寄湘。而我省內各界各公團亦迭次開會討論起草手續。省議會又屢次開會商議起草辦法。前總司令兼省長譚公亦已決意訂憲自治。既

而去職。惴惴忝總軍政。與前省長林公尊重民意。決定於最短期內成立憲法。擬設制憲籌備處。並將籌備處章和咨交省議會議決公布。籌備事項略分三部辦理。第一步起草。由籌備處延聘省內外富有學識者十三人。在麓山草擬憲法。於本年三月二十日正式開幕。四月二十四日閉幕。省憲法案及五種附屬法案。至是全部脫稿。披露全國。第二步審查。由全省各縣縣議會或各法團選舉審查員一百五十五人。在省城組織審查會。自五月十三日起開預備會。從事審查。八月二十日正式開幕。二十九日審查完竣。第三步舉行全省人民總投票。總投票前十日。並由籌備處派員前赴各縣分派講演員。至鄉村市鎮講演憲法。自十一月一日起。至月底止。全省總投票辦理完竣。計可字一千八百一十五萬八千八百七十五票。否字五十七萬五千二百三十票。得最大多數可決。由籌備處於十二月十一日。送達政府。至今日一切準備妥貼。趁茲元日。正式公布。期與我全省人民更始。是



據約法起兵討逆。民國六年段祺瑞解散國會。破壞約法。我湖南劉林二公駐屯衡永。遂起護法軍。連結廣東。廣西。雲南。四川。貴州。北向討賊。我湖南遂爲南北軍爭鋒之衝要。八九年間。我湖南爲擁護憲法之約法。無役不與。致令南北兩軍三出三入。故我湖南人民所受犧牲損失。比各省最重。即我湖南之供獻於國家者亦至大且深。近來我湘人已覺悟擁護國憲之威嚴。不可以武力爭得。於是因時勢之必需。以鞏衛國憲之忠誠。轉而盡力於省憲。是則此次省憲之成功。全由於我湖南。八九年間。因擁護約法。迭次所受巨大之犧牲損失。而換來的一種結果。眞可算是血染成的。決非輕易得到。

(三)

我們湖南歷次爲甚麼要擁護約法。因爲要爭人民的權利。杜政府的專制。拿人民作主體。來組織國家。我省憲法的内容就是全注重此點。所以第一章首先規定土地人民及自治。第二章對於人民之權利義務規定得極

其明晰。而爲達第一章第二章之目的。所以對於立法。行政。司法。三部事務。全是拿人民作主體來施行的。

先講立法。省憲法係採用議會政制。對於省議會所規定的如監督行政。彈劾官吏。選舉各高級行政長官。設常駐委員會。各條議會的權力。不可謂不大。然省議員的選出。既是採普通選舉制。而人民又有撤回議員。和解散議會的權。可算調劑得中。了。又各種法案。除由省議會與省務院提出外。人民及全省縣議會。一等市議會。俱得以連署動議。提出法案。至於表決法案。於其重大者。且規定用全省公民總投票。簡直可說是人民直接立法。民治真諦。不過如是了。

再講行政。省憲法規定的省長。是由人民選出的。不比從前出於任命。就是省務院的各司長。也由省議會選出。交省長擇用。又施政方針。決之省務會議。省長命令。須由省務院各司長署名負責。以預防專制之弊。都是極慎重。

的。至於行政分財政教育實業軍事四項。財政既由省議會議決預算決算。又別立審計廳實行監督。教育注重義務教育及職業教育並設大學以養成專門人才。教育經費至少占全省預算案歲出百分之三十。實業收民有主義。一面開辦私營業的專害並預防以富源實與外人主於軍事一項。規定採募民兵制並規定外軍不得在湖南境內駐紮或通過。因為湖南近年很受軍事的影響。今既實行自治。必如此。是徹底澄清的辦法。再講司法。舊憲法的司法係採用三級三審制。獨立裁判不受何人干涉。規定於各縣設初級審判檢察兩廳外。更於各處添設地方審檢兩廳。而省城的高級審檢兩廳。比現在設的更高一級。算是最高的大理院了。主如官吏違法時。人民也可向法院控訴。因為官民在法律上是平等的。司法原與人民的生命財產自由有直接關係。所以不能不詳細詳察了。還有一件為自治根本的。就是市鎮自治。縣及縣。縣為省的根本。市鄉又

爲縣的根本。本來自治的範圍。越小越好。省憲法所規定的縣自治。以縣議會爲主要。第一屆的縣議員。並有決選省長之權。可見是與省議會同一重要的了。至於縣長的選舉。是由縣議會選出六人。再由全縣人民公決二人。請省長擇任一人。因爲縣長是親民的官。必合於民意纔好。又市鄉自治團體。關係既極重要。規定也極周詳。要請大家注意。

以上是省憲各章的要點。所在以外的五種屬附法。即省議會組織法。省議員選舉法。省長選舉法。法院編制法。縣議員選舉法。都是施行這省憲法的手續法了。至如省憲法。如有不適用。或變更的地方。又規定有臨時提議的方法。及每十年召集憲法會議一次。妥爲修正。可謂無遺憾了。

省憲法的內容。亦可得幾個要點。如下。

- 一 採用議會政制。人民得以直接立法。具有全民參政的精神。
- 二 省長縣長俱用民選。

三 設立審計院監督財政

四 縮減軍費採用義務民軍

五 司法獨立審判官吏與人民在法律上一切平等

六 注重縣自治及市鄉自治使地方自治得以平均發展

(四)

省憲法之內容既如上述我們以後對於省憲法的努力就很大了但是古人說得好『徒法不能以自行』所以我們要這省憲法的實行有效不可不有下列的幾件。

一 官吏人民共同遵守法律，民治的真精神在人人各本健全的道義。

恪守一宗的規則不失己之自由亦不侵及他人之自由因為道德是訴於自己的良心法律是維繫道德的作用若是沒有法律的保障和制裁就常有出於道德之外的行動發生所以法律是國家組織上不可少的我們既

有憲法所規定的。又出於共同的民意。無論官吏人民。總須遵守。憲法行事。互相尊重。互相勸勉。以期真正民治之發展。外以順應世界潮流。所以增進人民幸福。方足稍償歷年所受的痛苦。此其一。

二、關於官吏之待遇。就是任用縣會議員的長否。便是全官政治之關鍵。人民對於縣會議員的監督力。全賴其。事後之裁判如事前慎重。則議員代表人民有選舉官吏監督官吏。行政官吏之態度。自主。不卑於省縣長選舉與人民利害尤為密切。相。一、則監督無窮。是不可不注意的。

三、注重地方自治。自治必從市鄉做起。已於前節說明。因為縣議會自治。治團體。又是地方行政區。行使縣自治權的。祇在縣議會。若市鄉居民。居聚集之所。民治尤易發展。所以比縣更為重要。且以本市鄉的人。治本市鄉的人。不獨感情融洽。交誼親密。而地方利益情形。所屬較尤真切。如果一





通報湖南制定省憲法籌備章程電

銜略吾國頻年以來內變紛起外侮迭乘國有累卵之虞民懷覆巢之懼懲前毖後非自治無以救危亡非聯省無以資提挈大勢所趨衆論僉同茶陵譚公曾本斯旨通電主張恆惕支宇履續前議積極進行惟念茲事體大討論不厭求詳辦理尤宜從速當經根據人民公意草擬籌備大綱提交省議會公決茲經議決湖南制定省自治根本法籌備章程咨復前來依違准諸民意張弛適乎國情外應潮流內弭禍衅所關甚巨舍此莫由除俟根本法成立再行電達外先此奉聞佇候明教趙恆惕林支宇叩

主張西南各省先辦自治電

銜略自西南倡議護法四載於茲既無正當解決之方已陷治絲益紛之境湘省地當要衝迭遭變故犧牲至巨創痛至深欲謀永久之和平惟求真實之民治曾經電主聯省自治並於湘省實行民選臨時省長趕制省自治法

以肇初其籌謀維內治之壞在於中央集權國是之將由於軍閥而政苟省  
憲日趨則地方有各自發展之能苟省相結聯則舉國有提挈並進之道獨  
今之計欲順世界之新潮解羣年之糾紛舍此幾無他途可由恆惕不敏以  
爲民意所趨即大計所在應先由西南各省衝之風聲推而至於全國以達  
輯新之建設倫省障礙此旨者恆惕願竭力所能士隨同志後共謀排除使  
新治得早實現斯人民同膺康莊錫成之日即解甲歸里實爲大願然終  
思發此輯議待聞明教無任欽遲國恆惕叩齒

厲行自治通電

衡略湘省自治計畫先從制定母法入手前准省議會議擬制定自治根本  
法籌備章程政府尊崇民意仍舉籌備之責歸之人民設處籌備即由彭鍾  
典爲主任董其事計日觀成迭電奉聞諒邀察及惟念事屬創舉不憚纒  
綿